

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

一、分包协议书

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

一、分包意向协议书

(甲公司全称) 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(乙公司全称) 苏州新尚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新尚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 JSZC-320500-SZWK-G2026-0148、医院陪护及后勤综合服务(采购包 1: 医院环境清洁及后勤综合服务) 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，苏州新尚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单位，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若中标，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。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，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
2. 分包意向单位 1 苏州新尚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 微型 企业，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：开放及病房区域服务岗位，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76 %。

三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四、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。如中标，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内容

六、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，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。

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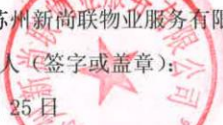

1.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

2.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，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


3.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甲公司（盖章）： 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张咏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乙公司（盖章）： 苏州新尚联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程静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苏州新尚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苏州新尚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苏州市广济医院的医院陪护及后勤综合服务（采购包1：医院环境清洁及后勤综合服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院陪护及后勤综合服务（采购包1：医院环境清洁及后勤综合服务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苏州新尚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.6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三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新尚联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2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